

#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柯玉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美兰

项目负责人：叶凯

报告编写人：叶凯

建设单位：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609825095

传真：--

邮编：514779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  
毅新园 12 号—01 店铺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3.8 验收范围.....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1.5 环保投资.....	2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4.3 环境管理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7
5.1.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
5.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28
5.1.4 环评综合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1
6.3 噪声.....	31
6.4 固体废物.....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	33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33
7.2 废水监测.....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35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6
8.3 采样照片.....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废气检测.....	40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0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44
9.3 废水检测.....	45
9.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45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46

9.4 噪声检测.....	46
9.4.1 噪声检测结果.....	46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47
9.5 固体废物.....	47
9.6 总量控制结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项目基本情况.....	50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50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50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50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50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51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53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54
附件 3 营业执照.....	55
附件 4 工况证明.....	56
附件 5 环评批复.....	57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59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3
附件 8 危废合同.....	74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地理位置：115°58'2.84"E，23°59'58.56"N）建设“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22.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33339.13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梅高管环审〔2021〕1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400MA555XL524001U。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 1.2 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8 月，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

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梅高管环审〔2021〕1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02108086）；

(2)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MA555XL524001U）。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柯玉田	联系人	胡明川
通信地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联系电话	13609825095	邮编	514779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投资总概算	191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7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918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7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022.9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3339.13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地理位置：115°58'2.84"E，23°59'58.56"N），项目占地面积 31022.90m<sup>2</sup>，建筑面积 33339.13m<sup>2</sup>。

项目附近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东面为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林地，南面为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集群项目产业园区，北面为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平面图见图 3.2-2、四至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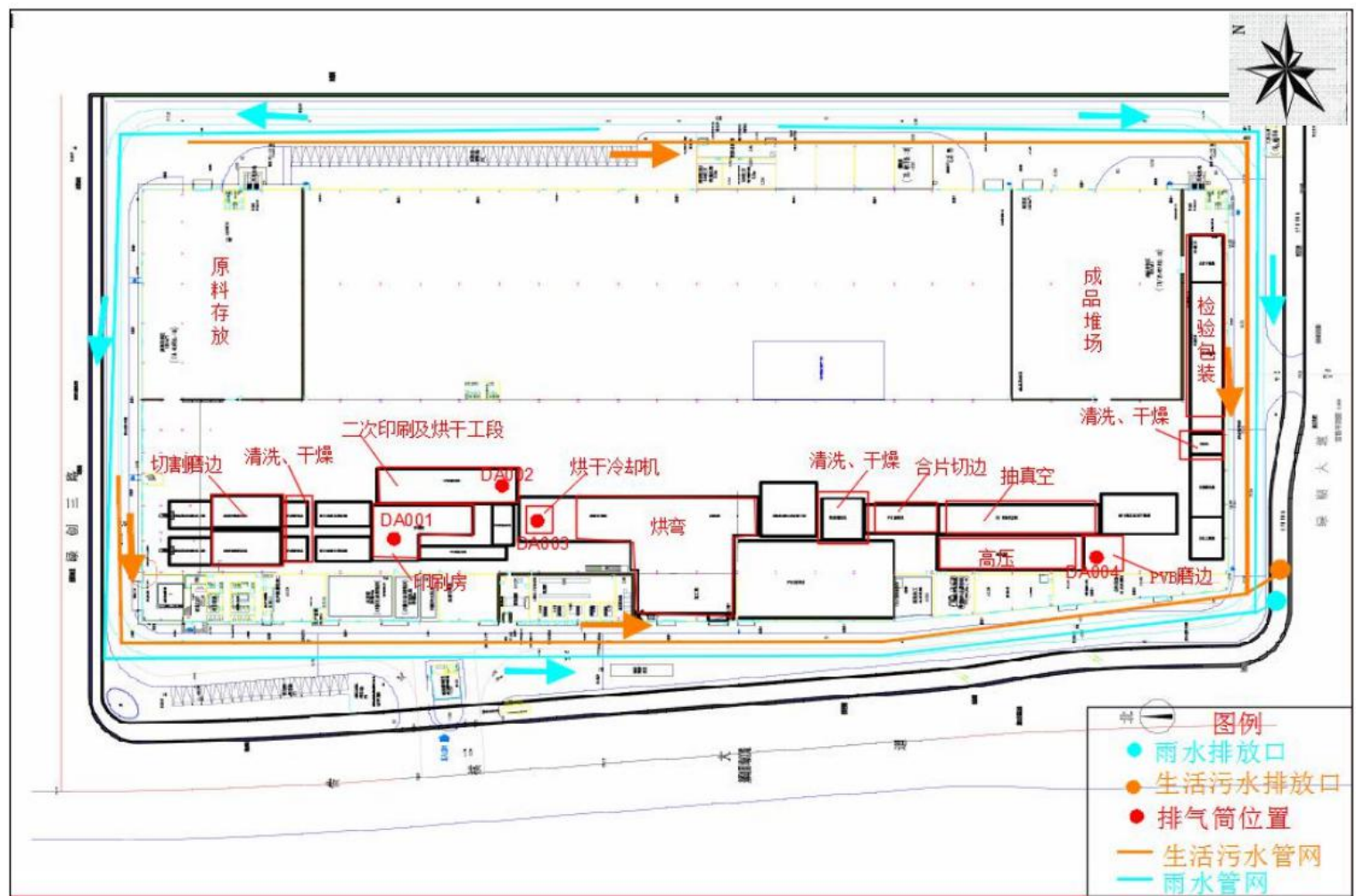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

图 3.2-3 项目四至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97%；本项目主要通过外购玻璃原片、PVB 材料、油墨、银浆、成品聚酯丝网等，对玻璃进行切割、印刷、成型、合片，生产汽车夹层玻璃。设计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片）
1	夹层玻璃	1.85×1.25m	100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2 所示。

表 3.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夹层玻璃生产线 1 条，1 个主厂房，总建筑面积 32584.13m <sup>2</sup> ，包括夹层玻璃车间及配套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主厂房内，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主厂房内，主要用于堆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磨边用水和各工序中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于回水箱，经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	在厂区内设有回水箱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房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PVB 磨边废气经集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玻璃、PVB 废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界围挡、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过程	单位	环评及初步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切割磨边机	切割、磨边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却水处理机	冷却水处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平玻清洗机	清洗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原片玻璃缺陷检查	玻璃缺陷检查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油墨印刷质量检测	印刷质量检测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热弯炉	热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曲度检测装置	曲度检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弯玻清洗机	玻璃组装前清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PVB 拉伸线	PVB 拉伸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光学质量检验	光畸变检验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片玻璃上料台	原料上料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预处理流水线	玻璃传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印刷机	油墨银浆印刷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4	印刷洁净室	印刷洁净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烘干机	烘干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钢化隔音房	钢化隔音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炉子下载	炉子后玻璃下载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PVB 组装线	PVB 组装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预抽真空机	预抽真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预抽真空管剥离线	预抽真空管剥离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后视镜安装和自动包装线	后视镜安装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2	PVB 洁净房	洁净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高压釜和上料台	高压釜除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高压空气空压机	高压空气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	冷却塔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终检上料线	终检上料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7	PVB 磨边机	PVB 磨边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弯玻清洗机	清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光学垂直检验线	检验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0	HUD 检验和下料包装	曲度检验和包装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碎玻璃线	运送碎玻璃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线现状图如下：



图 3.3-1 生产线现状图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	环评及初步设计建设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规格
1	平板玻璃	7858	7858	t/a	3m×2.5m
2	油墨	40	40	t/a	1T1760-IR601 型, 5.0kg/桶
3	银浆	0.03	0.03	t/a	2.5kg/桶

4	成品聚酯丝网	0.415	0.415	t/a	聚酯丝网，每张网平均 2.6 米长，1.7 米宽，80 微米厚
5	PVB	1158	1158	t/a	宽 1.2m，50 千克/卷
6	稀释剂	2.4	2.4	t/a	5kg/桶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开箱、检验：原片玻璃从包装箱中取出后先由玻璃光检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由自动上料机运送至切割磨边机，将大玻璃切割机切成毛坯，毛坯玻璃通常比实际规格大 30-40mm，留边量为玻璃厚度的 3~4 倍，以利于四周的掰边。

切割：夹层玻璃由内外二层玻璃一起弯曲成型，毛坯玻璃根据成型玻璃形状大小由金刚石刀具切割、配对成型，内外层玻璃大小由玻璃曲、球面大小决定。

磨边：采用切割磨边机打磨玻璃，除去快口和一些细小的裂纹，磨边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冲洗水进入回水箱进行水处理后回用。

洗涤、干燥：为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杂质，由清洗机使用自来水清洁玻璃，再烘干处理，烘干温度：35~50℃，烘干机为电加热。清洗废水进入回水箱进行水处理后回用。

玻璃印刷、烘干、检验：玻璃根据需要在成品聚酯丝网上先印刷油墨再印刷银浆，其中一半玻璃印刷后在 85~135 摄氏度温度下由烘干冷却机烘干，经光检设备检验合格后经传送设备送往热弯炉；另一半玻璃印刷后需进行第二次印刷，经一台大烘干机烘干后，再运往 85~135 摄氏度温度下由烘干冷却机再次烘干、最后经光检设备检验合格后经传送设备送往热弯炉。玻璃印刷后干燥过程有油墨废气挥发。印刷机定期维护，采用无尘纸进行擦拭。

本项目印刷车间采用洁净车间，每天运行时间 24h，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进行设计，配备有一套中效+高效过滤净化系统，车间设进、出气口各一个。

烘弯：烘弯过程决定玻璃的最终形状，是夹层玻璃生产的关键工序。将内外二层玻璃单独输入进口热弯炉中，用弯模热弯成各种形状并经退火而成夹层玻璃半成品，热弯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400~670℃，采用电加热。进出炉子采用配套上、下料设备，热弯结束后用玻璃曲率测量设备检验合格后进入合片工序。

洗涤、干燥：在玻璃与 PVB 合片前，由清洗机用自来水清洁玻璃两面，包括玻璃边部，避免产生气泡和麻点状玻璃。

PVB 的拉膜：在 PVB 存储设备中将 PVB 均匀加热到 60-75℃，同时拉伸成扇形，然后均匀冷却将 PVB 的弯形“冻结”成永久弯形。

合片、割边：将需要置入 PVB 膜的玻璃放入合片机上，放入 PVB 薄膜，放下上片玻璃，并人工切去多余的 PVB 膜片边料。

抽真空：采用预抽真空方式，尽量从呈三明治状积层的玻璃和中间膜之间排出空气并密封周围。

高压：由于玻璃叠片初压后虽基本胶合，但仍有一部分气体在初压温度下还不可能赶走，胶合的牢固度不强，要使叠片中的气泡完全排出和牢固粘合，应施以较大均匀的压力和较高的可达到胶片软化所需的温度，使其在高压釜内加温加压（13 bar，140℃左右），以彻底排除气体和使玻璃与 PVB 膜完全粘合、透明。PVB 分解挥发温度区间 300~500℃，在本项目温度下不会挥发。

修边：玻璃经出厂检验线上料台上料，然后使用自动磨轮砂带对玻璃四周经高压后两片玻璃中间溢出的 PVB 残留进行磨边清理。

洗涤、干燥：由清洗机使用自来水清洁玻璃，再烘干处理，烘干温度：35~50℃，烘干机为电加热。清洗废水进入回水箱进行水处理后回用。

检验和包装：玻璃检验包括曲率，外观等检查，由全自动或部分人工方式检查，检验完成后包装；不合格的夹层玻璃敲碎后运送到废玻璃堆场。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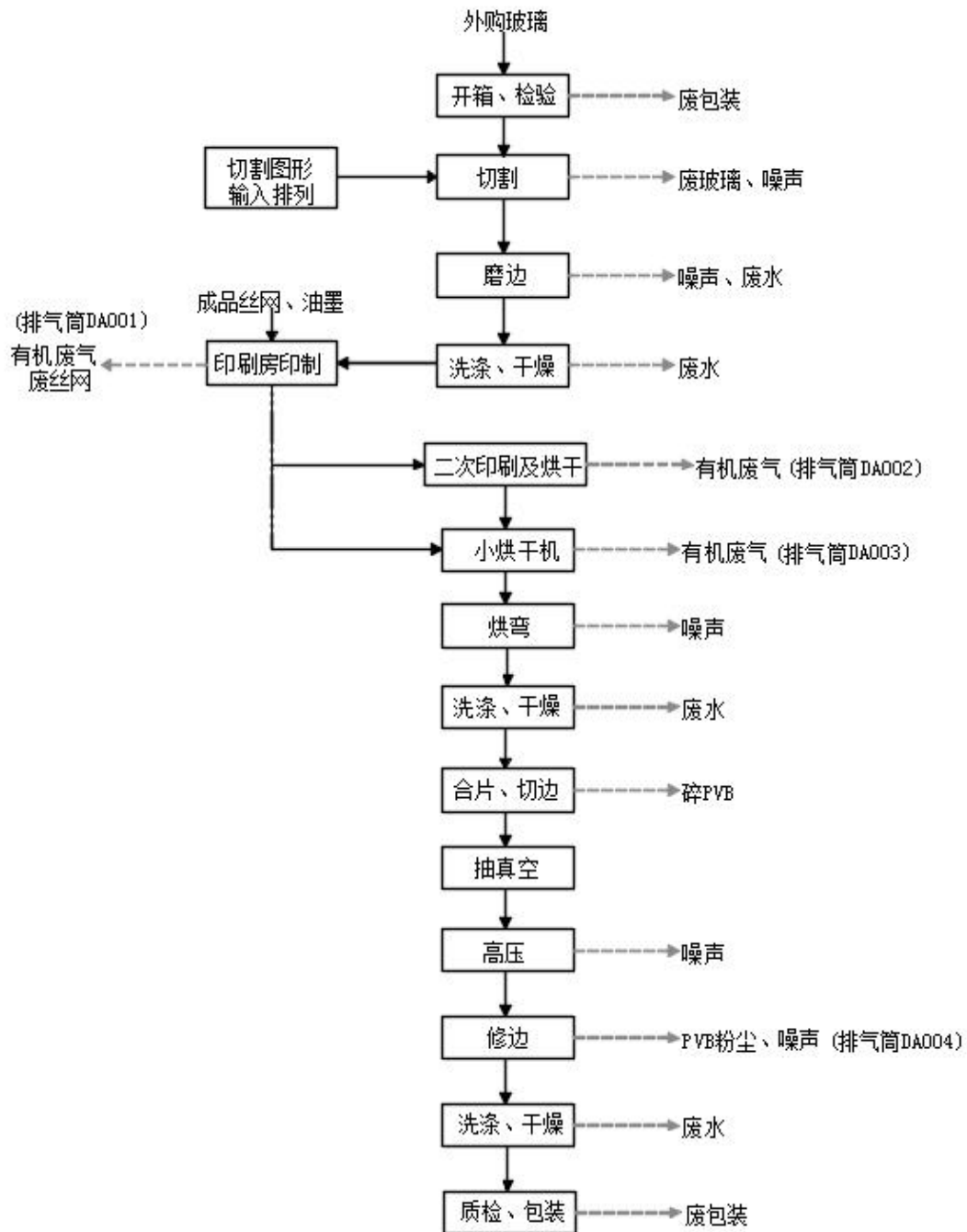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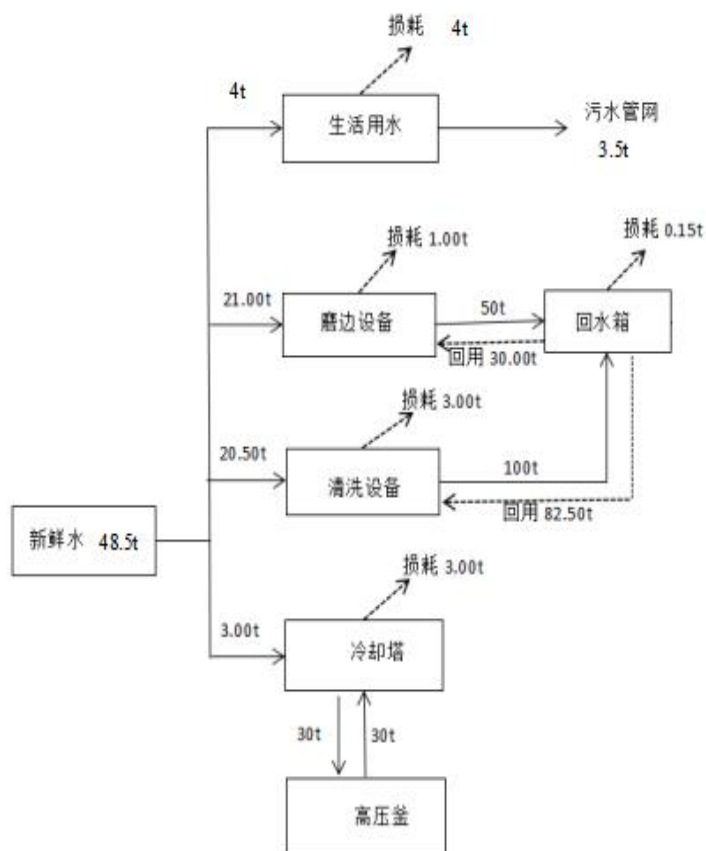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t/d）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该清单第 12 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更。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产生的危废量比环评文件估算的危废量较大，企业实际危废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环评文件估算有误差，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未改变其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房、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PVB 磨边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生产厂商提供安装。

##### （1）印刷房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印刷房为单独密封洁净房间，采用机械抽风对印刷房内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风机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二次印刷及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二次印刷及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3）烘干冷却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烘干冷却机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4）PVB 磨边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 PVB 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集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DA003



PVB 磨边废气排放口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箱+活性炭吸附箱）

图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口图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达标排入莲江溪。

（2）生产废水为磨边机打磨冷却水和清洗机采用自来水清洗玻璃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回水箱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玻璃清洗仅是使用清水冲洗玻璃表面的碎玻璃，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SS。将玻璃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工艺用水均全部循环使用，使得项目内废水能够达到最大程度再利用。

磨边机打磨冷却水、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回用水箱，经过 5umpp 棉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纯水原水（自来水）水箱，然后经泵抽取回用于磨边机打磨工序和清洗机清洗工序。



图 4.1-4 回收箱

(3) 回水箱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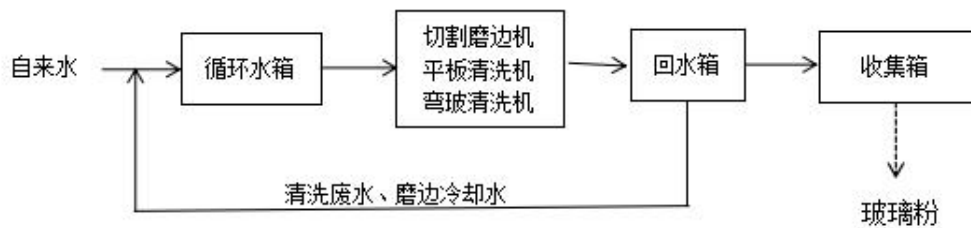


图 4.1-2 回水箱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回水箱：接收从玻璃磨边机来的循环水。从磨边机上回来的水会在这个箱体内存沉淀，固体物质被压缩并排到收集箱中，固体物质为玻璃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粉。回水箱处理是间歇的，低水位时启动，到高水位后停止。

收集箱：收集系统过滤出来的玻璃粉。

循环水箱：接收自来水补水及从回水箱中溢流过来的水进入循环水箱。

(4)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



图 4.1-3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产冷却水经管道统一流入废水收集箱，然后经混凝、絮凝、沉淀池处理后

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经泵抽取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磨边、清洗过程中机械打磨切割等产生的噪声以及高压釜等其他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3dB（A）之间。该厂的各机械设备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采取通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围挡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 （1）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部分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2）沉淀碎玻璃

项目的设备机座水池与沉淀池内会沉淀一定量的碎玻璃，碎玻璃的主要成分为 SiO<sub>2</sub>、CaO、MgO、Fe<sub>2</sub>O<sub>3</sub> 等，为非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3）PVB 边角料

本项目 PVB 切边过程中会产生 PVB 边角料，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4）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包括产品各原料的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此部分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危险废物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容器统一收集，储存于防渗性能好的密封

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7%。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集尘器	300	300
2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回水箱、废水处理设施	20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隔音、厂界围挡	45	45
4	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	10	10
5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	2	2
合计		/	377	377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经回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艺	/	生产废水经回水箱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印刷房收集废气	T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有组织	二次印刷及烘干工序				
	有组织	烘干冷却机				
	无组织	印刷房	TVOC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已落实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	二次印刷及烘干工序			)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烘干冷却机				
	有组织	PVB磨边	颗粒物	集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	PVB磨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围挡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PVB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产生的玻璃碎屑、回水箱沉淀的玻璃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			
废油墨桶						
废银浆桶						
废聚酯丝网						
废活性炭						
		废机油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PVB 磨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经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VB 磨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和废玻璃碎屑、废玻璃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处理；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勘查，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沉淀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VB 边角料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3 环境管理情况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已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企业目前已经配备了防火等应急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

但还需要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莲江溪 2 个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莲江溪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质量较好。

#### 5.1.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0m<sup>3</sup>/d、1713.6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园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园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磨边用水和各工序中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于回水箱，经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厂界TVOC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PVB磨边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车间内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热弯炉、切割磨边机、高压釜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经过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项目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会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的玻璃碎屑、回水箱沉淀的玻璃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玻璃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PVB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广东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VOC<sub>s</sub>)及烟粉尘6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入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总量为

1713.60t/a (4.90t/d)，COD<sub>Cr</sub> 为 0.1885t/a；NH<sub>3</sub>-N 为 0.0257t/a。总量已纳入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总量中，由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建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 2.307t/a，颗粒物 2.7t/a。

### 5.1.4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位于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三期用地内，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租赁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31022.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39.13 平方米。项目通过切割、磨边、洗涤、印刷、烘干、烘弯、抽真空、高压等工艺年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项目总投资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 (1) 废水

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 (2) 废气

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PVB 磨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307t/a 以内。

## (3) 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玻璃碎屑、废玻璃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处理；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运营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参考量应控制在 1713.6t/a (4.90t/d)以内，项目投产后实际废水分配总量，每年核定，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废水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 (2) PVB 磨边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 PVB 磨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挥发性有机物	120	5.1	15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颗粒物	120	2.9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6.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全部进行水处理之后再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
1	pH	6~9	6.5~9.5	6~9
2	COD <sub>Cr</sub>	500	500	500
3	BOD <sub>5</sub>	300	350	300
4	NH <sub>3</sub> -N	/	45	45
5	SS	400	400	400

###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	65	55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21〕1号）中做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6.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1713.60	t/a
	CODcr	0.1885	t/a
	NH <sub>3</sub> -N	0.0257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2.307	t/a
	颗粒物	2.7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6日至17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84.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 (2) PVB 磨边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 PVB 磨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1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2天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1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1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1		
烘干冷却废气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1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1		
PVB 磨边废气	DA004 PVB 磨边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1	颗粒物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 7.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点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南面、西面、北面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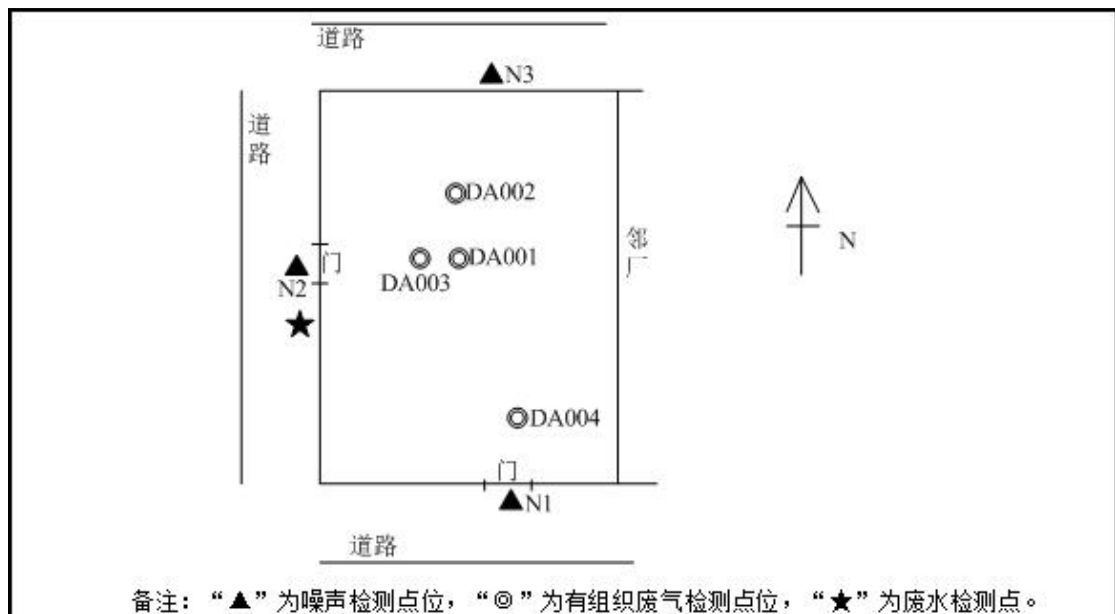


图7.3-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样以及监测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和测定；气样测定前后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采样、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8.1-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GL-2004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8.2-1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YYQ-001	佛山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2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YYQ-002	佛山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03
3	大气采样器	QC-4S	ZYYQ-01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 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4.15
4	大气采样器	QC-4S	ZYYQ-011	佛山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中心	2021.12.30
5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 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6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广东精衡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广东精衡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ZYYQ-034	广东精衡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9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 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 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11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ZYYQ-07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6.01
12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ZYYQ-07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7.12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YYQ-088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3
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91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15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16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5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17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ZYYQ-09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3.22
18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ZYYQ-12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15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12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23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ZYYQ-143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2.03.24

###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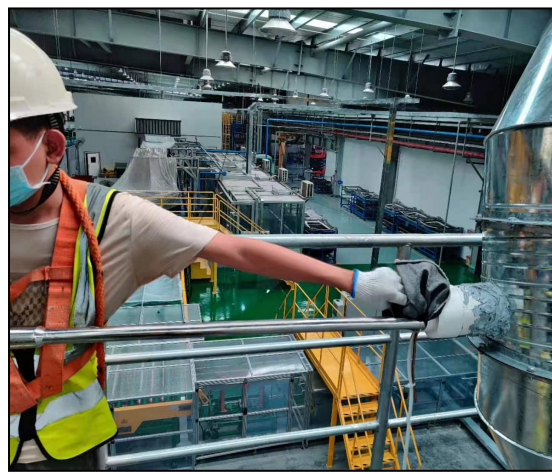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8.3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采样照片见下图：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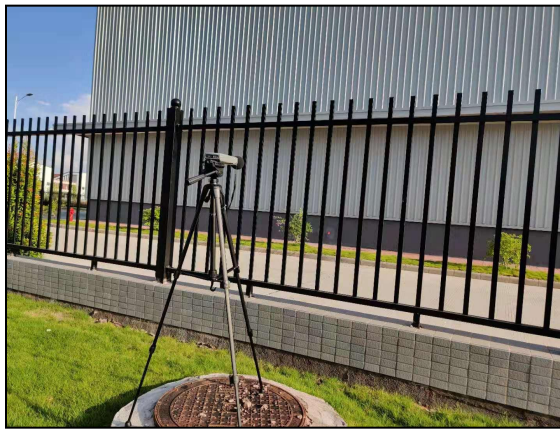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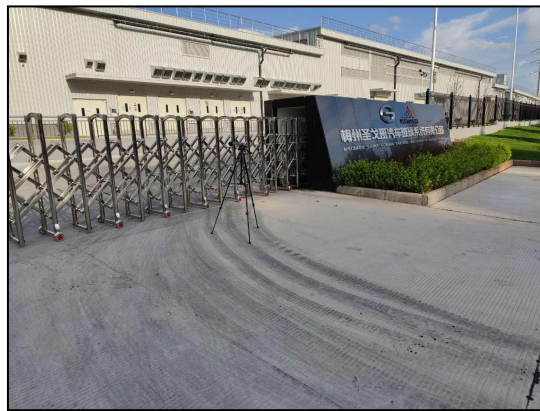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1/08/16	夹层玻璃	100 万片/年 (约0.29万片/天)	0.25 万片/天	86%
2021/08/17			0.24 万片/天	83%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4.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9.2 废气检测

####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29	1.93	2.91	2.38	—	—
		排放速率	1.68×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7324	7022	7463	7270	—	—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6	0.83	1.08	0.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12×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7.50×10 <sup>-3</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8277	8032	8140	8150	—	—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印	VOCs	排放浓度	2.81	2.38	3.23	2.81	—	—

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排放速率	$2.10 \times 10^{-2}$	$1.71 \times 10^{-2}$	$2.31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	—
		标干流量	7478	7165	7156	7266	—	—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79	0.95	1.08	0.9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48 \times 10^{-3}$	$7.67 \times 10^{-3}$	$8.84 \times 10^{-3}$	$7.66 \times 10^{-3}$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8201	8072	8188	8154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20	2.41	2.07	2.23	—	—
		排放速率	$2.48 \times 10^{-2}$	$2.70 \times 10^{-2}$	$2.27 \times 10^{-2}$	$2.49 \times 10^{-2}$	—	—
		标干流量	11288	11224	10977	11163	—	—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90	0.87	0.86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2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12339	12045	12089	12158	—	—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二 次印刷及 烘干废气 处理前检 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40	2.43	2.14	2.32	—	—
		排放速率	$2.62 \times 10^{-2}$	$2.62 \times 10^{-2}$	$2.35 \times 10^{-2}$	$2.54 \times 10^{-2}$	—	—
		标干流量	10916	10795	10968	10953	—	—
DA002 二 次印刷及 烘干废气 处理后检 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92	0.82	0.96	0.90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1.10 \times 10^{-2}$	$9.70 \times 10^{-3}$	$1.16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2.55	达 标
		标干流量	11949	11824	12051	11941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烘 干冷却废 气处理前 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18	2.35	2.08	2.20	—	—
		排放速率	$1.56 \times 10^{-2}$	$1.63 \times 10^{-3}$	$1.46 \times 10^{-2}$	$1.55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7171	6929	7031	7043	—	—
DA003 烘 干冷却废 气处理后 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7	0.79	0.92	0.86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6.42 \times 10^{-3}$	$5.74 \times 10^{-3}$	$6.89 \times 10^{-3}$	$6.34 \times 10^{-3}$	2.55	达 标

		标干流量	7381	7267	7484	7377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烘 干冷却废 气处理前 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00	2.21	2.17	2.13	—	—
		排放速率	$1.40 \times 10^{-2}$	$1.58 \times 10^{-2}$	$1.54 \times 10^{-2}$	$1.51 \times 10^{-2}$	—	—
		标干流量	6981	7145	7076	7067	—	—
DA003 烘 干冷却废 气处理后 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2	0.86	0.96	0.88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6.17 \times 10^{-3}$	$6.38 \times 10^{-3}$	$7.05 \times 10^{-3}$	$6.54 \times 10^{-3}$	2.55	达 标
		标干流量	7526	7414	7348	7429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PVB 磨边废气处 理后检测点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 标
		排放 速率	$6.87 \times 10^{-2}$	$6.74 \times 10^{-2}$	$7.04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1.45	达 标

		标干流量	6872	6741	7038	6884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PVB磨边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00 \times 10^{-2}$	$6.68 \times 10^{-2}$	$6.79 \times 10^{-2}$	$6.82 \times 10^{-2}$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7001	6679	6788	6823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集尘器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污染物种类	VOCs	VOCs	VOCs	颗粒物
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152	12049.5	7403	6853.5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0.89	0.87	<20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58	0.0107	0.00644	0.068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4	0.09	0.054	0.5754
备注	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8400h； 2、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307t/a 以内，颗粒物为 2.7t/a。			

###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2-1、9.2-2、9.2-3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由

表 9.2-4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9.2-5 可知，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5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3 废水检测

#### 9.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9.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检 测点	pH 值	6.95	6.98	7.03	7.01	6.99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8.7	9.2	8.4	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4	26	27	26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7	8	8	400	达标
	氨氮	0.081	0.101	0.093	0.115	0.09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08	0.07	0.06	0.07	0.07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检 测点	pH 值	7.06	7.10	7.02	7.00	7.04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8.4	8.0	9.4	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6	23	25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8	8	9	400	达标
	氨氮	0.087	0.107	0.098	0.121	0.10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7	0.07	0.0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间的较严值。							
备注	1、2021年08月16日样品的感官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为清; 2021年08月17日样品的感官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为清。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3、总磷标准限值按磷酸盐(以P计)的标准限值执行。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环评报告表中的排放量	达标情况
CODcr	25mg/L	1225t/a	0.0306t/a	0.1885t/a	达标
NH <sub>3</sub> -N	0.1005mg/L		0.000123t/a	0.0257t/a	达标
备注	项目员工按 136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1400t/a (4t/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5t/d (1225t/a)。				

###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间的较严值。

## 9.4 噪声检测

### 9.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63.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2	63.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3	62.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1.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2.0m/s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 N1	63.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3.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 N2	62.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 N3	62.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1.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1.9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75%以上。 2、该企业东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4-1 可知，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9.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1) 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项目在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18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2) 沉淀碎玻璃：项目的设备机座水池与沉淀池内会沉淀一定量的碎玻璃，碎玻璃的主要成分为 SiO<sub>2</sub>、CaO、MgO、Fe<sub>2</sub>O<sub>3</sub> 等，为非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

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此部分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3) PVB 边角料

本项目 PVB 切边过程中会产生 PVB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4) 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包括产品各原料的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产生量约为 6t/a，此部分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危险废物

1)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产生量约为 0.9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废银浆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银浆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 废聚酯丝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聚酯丝网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13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8t/d，23.80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较小。

## 9.6总量控制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9.6-1 总量控制分析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1225	1713.60	达标
CODcr	0.0306	0.1885	达标
NH <sub>3</sub> -N	0.000123	0.0257	达标
VOCs	0.208	2.307	达标
颗粒物	0.5754	2.7	达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地理位置：115°58'2.84"E，23°59'58.56"N）。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试生产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5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间的较严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沉淀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

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PVB边角料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防渗性能好的密封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575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225t/a，COD 排放量为 0.0306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123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8'2.84"E, 23°59'58.5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		环评单位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梅高管环审（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0MA555XL524001U				
	验收单位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7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		191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7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MA555XL524		验收时间		2021.08.16-08.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1225	0.17136		0.1225	0.17136		0.1225			
	化学需氧量		0	26	500			0.0306	0.1885		0.0306	0.1885		0.0306			
	氨氮		0	0.103	45			0.000123	0.0257		0.000123	0.0257		0.000123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0.5754	2.7		0.5754	2.7		0.5754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93	120	0.44	0.232	0.208	2.307		0.208	2.307		0.2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555XL5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柯玉田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8月19日 至 2050年08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玻璃产品及提供售 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 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 所 广东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梅 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办公 楼一楼114办公室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1/08/16	夹层玻璃	100 万片/年 (约0.29万片/ 天)	0.25 万片/天	86%
2021/08/17			0.24 万片/天	83%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4.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1] 1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31022.90
建设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柯玉田
联系人	胡明川	联系电话	136 0982 5095
环评单位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斌
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孚中开发区溪仔尾片三号桥边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67073010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5 月	环保投资（万元）	377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环评〔2020〕19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79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租赁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31022.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39.13 平方米。项目通过切割、磨边、洗涤、印刷、烘干、烘弯、抽真空、高压等工艺年产 100 万片夹层玻璃，项目总投资 19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2）废气 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收			

- 1 -

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PVB磨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排放量控制在2.307t/a以内。

### (3) 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玻璃碎屑、废玻璃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处理;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运营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参考量应控制在1713.6t/a(4.90t/d)以内,项目投产后实际废水分配总量,每年核定,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废水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79号)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19124246

报告编号：ZYJC202108086

项目名称：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  
(第一期)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25日

编制：邓斯琴


审核：杨锦燕

签发：李可良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25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9323

传 真：0757-2886932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2108086

##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 为了解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二、 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采样人员	徐泰宝、劳绍聪、范汉华、郭志钊、李可昌		
分析人员	黄杜英、康嘉宝、杨梓杰、黄永宗、董凯倩、陈海凤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08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16日-08月23日

表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1/08/16	夹层玻璃	100万片/年 (约0.29万片/天)	0.25万片/天	86%
2021/08/17			0.24万片/天	83%

## 三、 检测内容

表3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点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正常	4频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正常	3频次/天, 共2天。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报告编号: ZYIC202108086

续表 3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PVB 磨边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颗粒物	正常	3 频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频次/天, 共 2 天。

####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GL-2004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五、 检测结果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 理后检测点	pH 值	6.95	6.98	7.03	7.01	6.99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8.7	9.2	8.4	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4	26	27	26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7	8	8	400	达标
	氨氮	0.081	0.101	0.093	0.115	0.09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08	0.07	0.06	0.07	0.07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 理后检测点	pH 值	7.06	7.10	7.02	7.00	7.04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8.4	8.0	9.4	8.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6	23	25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8	8	9	400	达标
	氨氮	0.087	0.107	0.098	0.121	0.10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7	0.07	0.0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间的较严值,							
备注	1、2021年08月16日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021年08月17日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3、总磷标准限值按硝酸盐(以P计)的标准限值执行。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29	1.93	2.91	2.38	—	—
		排放速率	1.68×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7324	7022	7463	7270	—	—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6	0.83	1.08	0.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12×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7.50×10 <sup>-3</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8277	8032	8140	8150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81	2.38	3.23	2.81	—	—
		排放速率	2.10×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7478	7165	7156	7266	—	—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79	0.95	1.08	0.9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48×10 <sup>-3</sup>	7.67×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8201	8072	8188	8154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20	2.41	2.07	2.23	—	—
		排放速率	2.48×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27×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11288	11224	10977	11163	—	—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90	0.87	0.86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2×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12339	12045	12089	12158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40	2.43	2.14	2.32	—	—
		排放速率	2.62×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10916	10795	10968	10953	—	—
DA002 二次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92	0.82	0.96	0.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10×10 <sup>-2</sup>	9.70×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11949	11824	12051	11941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18	2.35	2.08	2.20	—	—
		排放速率	1.56×10 <sup>-2</sup>	1.63×10 <sup>-3</sup>	1.46×10 <sup>-2</sup>	1.55×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7171	6929	7031	7043	—	—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7	0.79	0.92	0.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42×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6.89×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7381	7267	7484	7377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2.00	2.21	2.17	2.13	—	—
		排放速率	1.40×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6981	7145	7076	7067	—	—
DA003 烘干冷却废气处理后检测点	VOCs	排放浓度	0.82	0.86	0.96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17×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6.54×10 <sup>-3</sup>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7526	7414	7348	7429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PVB 磨边废气处理 后检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87×10 <sup>-2</sup>	6.74×10 <sup>-2</sup>	7.04×10 <sup>-2</sup>	6.88×10 <sup>-2</sup>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6872	6741	7038	6884	—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PVB 磨边废气处理 后检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00×10 <sup>-2</sup>	6.68×10 <sup>-2</sup>	6.79×10 <sup>-2</sup>	6.82×10 <sup>-2</sup>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7001	6679	6788	6823	—	—
烟囱高度	15m							
治理设施	集尘器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的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63.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2	63.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62.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1.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0m/s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63.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3.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2	62.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2.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62.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1.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75%以上。 2、该企业东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1。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 ZYJC202108086

##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8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YYQ-001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2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YYQ-002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03
3	大气采样器	QC-4S	ZYYQ-01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4.15
4	大气采样器	QC-4S	ZYYQ-011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2.30
5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6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ZYYQ-034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9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10.20
11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ZYYQ-07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6.01
12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ZYYQ-07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7.12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YYQ-088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3
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91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15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16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5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17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ZYYQ-097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3.22
18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ZYYQ-12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15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12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23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ZYYQ-143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2.03.24

第 9 页 共 12 页

###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七、附图



附图1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



附图 8 现场采样图



附图 9 现场采样图



附图 10 现场采样图



附图 11 现场采样图



附图 12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400MA555XL524001U

单位名称：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一楼 114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柯玉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55XL52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专用章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7698-210545



甲方：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梅州广汽零部件  
产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14 办公室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廣  
同  
專  
100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8	吨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40.001	吨
3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吨
4	废聚酯丝网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15	吨
5	银浆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吨
6	废油墨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结算方式：按每月实际处置量结算，应收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付款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四)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五)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六)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

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邮编：510030。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梅州圣茂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21年5月10日

收运联系人：罗峰

收运联系人：张剑威

联系电话：18924176621

联系电话：18122310278

传 真：

传 真：020-83338884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 计量	单 位	包 装 方 式	处 理 方 式	处 理 单 价 Y	付 款 方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8	吨	桶装	收集 贮存	2800 元/ 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40.00 1	吨	袋装	收集 贮存	5700 元/ 吨	甲方
3	擦拭油墨的无 尘纸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吨	袋装	收集 贮存	5700 元/ 吨	甲方
4	废聚酯丝网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15	吨	袋装	收集 贮存	5700 元/ 吨	甲方
5	银浆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吨	袋装	收集 贮存	5700 元/ 吨	甲方
6	废油墨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吨	袋装	收集 贮存	5700 元/ 吨	甲方
7	运输装卸服务 费	0 元/车（9.5吨厢式车）							甲方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EPTE-7698-210545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报价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核对回复。
3.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0日